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報告

- (一)原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業務報告中，111 學年度院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當然委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政軒所長，因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借調至教育部資科司擔任司長，經資統所召開所長選薦會議並簽請校長擇聘後，由施淑娟教授擔任新任所長，故委員名單同步更動。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案由一： 擬推選 111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提請討論。</p>	<p>本案經委員推選後，院、校課程委員會推選名單如下：</p> <p>一、111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p> <p>（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u>曾榮華</u>助理教授。</p> <p>（二）業界代表：台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u>邱義隆</u>校長。</p> <p>（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u>蔡曜駿</u>老師。</p> <p>（四）學生代表：體育學系研究所<u>吳昱樵</u>同學。</p> <p>二、111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p> <p>（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臺中教育大學退休教師<u>曾榮華</u>助理教授。</p> <p>（二）業界代表：臺中市北屯區仁美國民小學<u>張永雄</u>校長。</p> <p>（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u>林俊賢</u>老師。</p> <p>（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u>劉宇恩</u>同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u>曾義勝</u>同學。</p> <p>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11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11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p>	<p>一、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簽奉校長核准並已函發委員聘書。</p> <p>二、校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已提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聘任事宜。</p>	解除列管
<p>案由二： 本校 111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p>	<p>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本院 111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為：教育學系<u>陳延興</u>教授(男)、體育學系<u>許太彥</u>教授</p>	<p>本案已轉知系所辦理法規公告。</p>	解除列管

選案，提請討論。	(男)、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u>施淑娟</u> 教授(女)。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為幼兒教育學系 <u>林中凱</u> 教授；男性候補委員為體育學系 <u>程一雄</u> 教授。		
案由三： 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選修課程擬於第十節課後開課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轉知體育系辦理法規公告。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本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本校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一)第七點修正為：「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二)第九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於 111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二、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一)第八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三、本校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照案通過。	本案已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五： 本院所屬系所各學制班別研究生畢業門檻規定案，提請審議。	一、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一)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本案已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並轉知建議系所(教專學程)知悉。	解除列管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教師評鑑成績評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決議，建議本院教師評鑑【教學】、【輔導與服務】；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表，增加師培處教師相關加分項目。建議新增項目如下：

(一) 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評鑑項目三「教學成果」中，新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融入教學，研究執行當學期(年)計 1 分」評鑑指標。

(二)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評鑑項目一「校內輔導及服務」中，新增「擔任各級教育學程甄選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每學期加 2 分，各級分別採計」評鑑指標。

(三) 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評鑑項目一「教學專業」中，新增「擔任實習指導教師」等 10 項評鑑指標。

(四) 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評鑑項目一「校內輔導及服務」中，新增「擔任校及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加 5 分」及「擔任各級教育學程甄選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每學期加 2 分，各級分別採計」兩項評鑑指標。

二、另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同步修正評鑑成績評分表中有關科技部字樣。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 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1](#) (P. 6-9)。

(二) 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2](#) (P. 10-12)。

(三) 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3](#) (P. 13-14)。

(四) 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4](#) (P. 15-16)。

(五) 本校教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5](#) (P. 17-19)。

(六) 本校教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6](#) (P. 20-21)。

(七) 本校教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7](#) (P. 22-23)。

決議：

一、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A、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B、教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C、教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D。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升等成績標準表、評分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同步修正升等成績評分表中有關科技部字樣。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本校教育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及評分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1](#) (P. 24-27)。

(二) 本校教育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及評分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2](#) (P. 28-32)。

(三) 本校教育學院教師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及評分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3](#) (P. 33-3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10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11 年 9 月 23 日通知，以及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本院應推薦 110 學年度之績優導師人選 4 名。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 「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3-1](#) (P. 38-39)。

(二) 教育學系黃寶園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3-2](#) (P. 40-42)。

(三) 特殊教育學系孫世恒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3-3](#) (P. 43-44)。

(四) 體育學系李國維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3-4](#) (P. 45-46)。

(五)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葉川榮老師申請表，請參照[附件 3-5](#) (P. 47-48)。

三、教師具體輔導事實及優良事蹟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

決議：

一、李國維委員為本案審議當事人之一，依規迴避離席。

二、推薦教育學系黃寶園老師、特殊教育學系孫世恒老師、體育學系李國維老師、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葉川榮老師為本院 110 學年度績優導師，並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11 年 9 月 23 日通知，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院須推薦教師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檢附 101-109 學年本院績優導師遴選相關名單如[附件 4](#) (P. 49)。

決議：推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彭雅玲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

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檢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1 年 9 月 6 日通知辦理。

二、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主管會議決議，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核章送課務組備查。

三、檢附本院 111 學年度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請參閱[附件 5](#) (P. 50)。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0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配分	備註
一、教學制度 (最高 20 分)	1.提供數位化教材上網	每科目 1 分	最高 6 分
	2.提供該系主要語文除外之全外語教學	每科目 1 分	最高 6 分
	3.提供非該科目應具備語言之全外文教材	每科目 1 分	最高 3 分
	4.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知能研習	每次 1 分	最高 3 分；可從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列印研習紀錄證明後，申請該單位核章
	5.具合理的成績評分制度	每學期每科目 0.5 分	最高 6 分；係指 1.學期初有完整的學生評定成績計畫；2.學期中能按計畫進行；3.學期末評定成績結果標準差分數在 5 分以上者。
	6.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 1 分	最高 3 分
	7.擔任教學觀摩授課教師	每節課 1 分	最高 5 分
	8.擔任臨床教學教師	每學期 1 分	
	9.教師個人取得專業證照	每項 1 分	
	10.教師個人取得外語高階證照	每項 1 分	
	11.採取創新型教學方法授課(如翻轉教室、MOOCs 等)	每科目 1 分	
	12.系所自訂指標		最高採計 3 分
二、教學評價 (最高 10 分)	1.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	每學期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 ≥ 4 分者加 1 分(將舊制百分級制換算為新制五分級制)	可向課務組申請提供
三、教學成果 (最高 20 分)	1.教科書編著(應具立案之出版社或書局並具 ISBN 碼)	每本每版 5 分	
	2.指導博士生(不含校外指導)	每畢業一人次 0.4 分；獲論文獎再加 4 分。	共同指導減半
	3.指導碩士生(不含校外指導)	每畢業一人次 0.2 分；獲論文獎再加 2 分。	共同指導減半
	4.指導研究生發表 SCI、SSCI、TSSCI 等級論文	每篇 1 分	
	5.指導研究生發表研討會論文	每篇 0.1 分	
	6.指導研究生發表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每篇 0.2 分	
	7.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論文	每畢業一人次 0.1 分	
	8.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設計	每畢業一人次 0.1 分	
	9.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實習	每畢業一人次 0.1 分	
	10.指導大學部學生的國科會研究計畫	每件 1 分	
	11.指導大學部學生考上研究所	每人次 0.5 分	
	12.指導學生參加校外舉辦之國內外競賽獲獎項	每次 1 分	
	13.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每件 1 分	
	14.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外語中高階證照	每件 1 分	
	15.系所自訂指標	每項計分 1 次	最高採計 5 分

	(1) 辦理教學成果展每學期 3 分 (2) 辦理教學精進工作坊每學期 2 分		
小計 (一十二十三)			
基本分數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扣分機制	備註
四、基本職責 (最高 50 分)	1.完整提供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大綱上網	未完整提供者,每學期每科目扣 2 分每學期以扣 10 分為上限。	
	2.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者,每學期授課時數每小時扣 1 分,有補足者除外。	可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提供
	3.提供 Office Hour	未達到者,每學期扣 1 分。	可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申請提供
	4.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未準時上網繳交者,每遲 1 天扣 0.2 分。	可向教務處申請提供
	5.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	每學期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 < 3 分者,每學期扣 0.2 分。(將舊制百分級制換算為新制五分級制)	
	6.違反教師倫理,經查證屬實者。	每件扣 20 分	
總分限制	限制指標 (小計分數+基本職責之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則依此核給總分)	計分上限	備註
	1.教學成果獲教育部或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教學獎勵,每件 10 分。 2.獲縣市級教學獎勵,每件 5 分。 3.獲本校教師教學優良或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每件 3 分。 4.獲國家或中央級單位的課程或教材認證,每件 5 分。	1.未通過任意 1 項者最高 80 分。 2.每項指標只計分 1 次。 3.限制指標加分上限為 10 分。	「國家或中央級單位的課程或教材認證」係指如: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等。
總分 (小計分數+基本職責之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則依此核給總分)			

111.10.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備註	
一、校內輔導 及服務 (最高 35 分)	1.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 5 分	可向學務處申請 提供	
	2.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	每學期加 4 分		
	3.擔任校務重要專案負責人	每學期加 1 分		
	4.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 1 分		
	5.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 1 分		
	6.擔任導師	每學期加 4 分		
	7.本校學術期刊、學報之編輯	每期加 4 分		
	8.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	每學年加 2 分		
	9.推廣教育之授課	每期加 2 分		
	10.輔導學生社團(擔任指導老師)	每學年加 2 分		
	11.帶團國外參訪或比賽	每次 2 分		
	12.辦理校內活動	每學期加 0.5 分		
	13.擔任圖書館義務活動指導	每學期加 2 分		
	14.擔任研究所入學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學期加 2 分		
	15.擔任學校重大慶典活動主持人	每學期加 1 分		
	16.擔任校內委託計畫之主持人	每件加 3 分		
	17.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 事務工作組長以上職位。	每次 1 分		
	18.辦理本校師資生、校友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甄試相關主 題活動主講二小時以上。	每場次 0.5 分		
	19.擔任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 1 分		
	20.其他未列舉項目	每次加 1 分		上限 3 分
二、校外輔導 及服務 (最高 15 分)	1.推動校友會活動	每次加 1 分	總編輯再加 3 分	
	2.參加本校輔導區活動	每次加 1 分		
	3.參與社區服務	每次加 1 分		
	4.參加與本職專長之公益性社會服務	每次加 1 分		
	5.應邀校外輔導演講	每次加 1 分		
	6.學會學術期刊編輯	每期加 1 分		
	7.推廣教育之授課	每學期加 2 分		
	8.擔任公立機關顧問	每期加 1 分		
	9.擔任政府、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評審 / 講師 / 重要專 案負責人	每次加 2 分		
	10.擔任縣市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 2 分		
	11.參加對外招生活動	每次加 1 分		
	12.參加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之研習、訓練	每學期加 0.5 分		
	13.學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每學年加 3 分		理事長再加 6 分
	14.因公參加政府會議	每次加 1 分		
	15.擔任 國科會 初審委員	每學年加 2 分		
	16.擔任 國科會 複審委員	每學年加 4 分		

	17.擔任國家級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 3 分	
	18.擔任地方政府級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 1 分	
	19.擔任校外學術單位之委員(如博碩士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評論人、研討會講評人或主持人等)	每次加 3 分	
	20.校外專業服務(由各系所認證之校外專業服務)	每次加 1 分	
	21.其他未列舉項目	每次加 1 分	上限 3 分
三、捐、募款	1.捐、募款累計 500 萬以上	30 分	
	2.捐、募款累計 100-500 萬元	25 分	
	3.捐、募款累計 50-100 萬元	20 分	
	4.捐、募款累計 10-50 萬元	15 分	
	5.捐、募款累計 1-10 萬元	10 分	
	6.捐、募款累計 1 萬元以下	5 分	
小計(一+二+三)			
基本分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扣分機制	備註
四、基本職責 (最高 50 分)	1.擔任系所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1.可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申請提供 2.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之基本職責評分,由該處處長依據該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進行評核。
	2.系、所務會議出席率達 75%以上(不含公、差、病假等)	未達 75%者每學期扣 2 分	
	3.參與系所行政支援及評鑑相關工作(含義務行政、擔任系所行政人員、參加招生活動等)		
總分限制	限制指標 (小計分數加上基本職責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則依此核給總分)	計分上限	備註
	1.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五年者	最高分為 100 分	可向本校所屬單位申請提供
	2.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五年者	最高分為 98 分	
	3.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五年者	最高分為 96 分	
	4.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四年者	最高分為 94 分	
	5.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四年者	最高分為 92 分	
	6.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四年者	最高分為 90 分	
	7.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三年者	最高分為 88 分	
	8.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三年者	最高分為 86 分	
	9.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三年者	最高分為 84 分	
	10.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二年者	最高分為 82 分	
	11.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二年者	最高分為 80 分	
	12.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二年者	最高分為 78 分	
	13.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一年者	最高分為 76 分	
	14.擔任導師達一年者	最高分為 74 分	
	15.擔任導師、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未達一年者	最高分為 72 分	
總分(小計分數+基本職責分,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再依總分限制核給總分。)			

111.10.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配分	備註
一、教學專業 (最高 44 分)	1.提供數位化教材上網	每學期每科目 2 分	最高 16 分
	2.具合理的成績評分制度	每學期每科目 2 分	最高 16 分；係指 1.學期初有完整的學生評定成績計畫；2.學期中能按計畫進行；3.學期末評定成績結果標準差分數在 5 分以上者。
	3.擔任教學觀摩授課教師	每節課 1 分	最高 5 分
	4.擔任臨床教學教師	每學期 1 分	
	5.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知能研習	每次 1 分	最高 5 分，可從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列印研習紀錄證明後，申請該單位核章
	6.教師個人取得專業證照	每項 1 分	限於評鑑期間取得之證照
	<u>7.擔任實習指導教師</u>	<u>每學期 1 分</u>	<u>最高 2 分</u>
	<u>8.指導碩士生(不含校外指導)</u>	<u>每畢業一人次 1 分</u> <u>獲論文獎再加 2 分</u>	<u>共同指導減半</u>
	<u>9.指導研究生發表 SCI、SSCI、TSSCI 等 級論文</u>	<u>每篇 2 分</u>	
	<u>10.指導研究生發表研討會論文</u>	<u>每篇 0.5 分</u>	
	<u>11.指導研究生發表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u>	<u>每篇 0.5 分</u>	
	<u>12.指導大學部學生國科會研究計畫</u>	<u>每件 1 分</u>	
	<u>13.指導大學部學生考上研究所</u>	<u>每人次 0.5 分</u>	
	<u>14.指導學生參加校外舉辦之國內外競賽獲 獎項</u>	<u>每次 1 分</u>	
	<u>15.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u>	<u>每件 1 分</u>	
	<u>16.系所自訂指標</u> <u>(1)辦理教學成果展每學期 3 分</u> <u>(2)辦理教學精進工作坊每學期 2 分</u>	<u>每項計分 1 次</u>	<u>最高採計 5 分</u>
二、教學評價 (最高 6 分)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	每學期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 ≥ 4 分者加 3 分 (將舊制百分級制換算為新制五分級制)	最高 6 分；授課班級數為計算單位；向課務組申請提供
基本分數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扣分機制	備註
三、基本職責 (最高 50 分)	1.完整提供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大綱 上網	未完整提供者，每學期每科目扣 2 分每學期以扣 10 分為上限。	

2.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者，每學期授課時數每小時扣 1 分，有補足者除外。	可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提供
3.提供 Office Hour	未達到者，每學期扣 1 分。	可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申請提供
4.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未準時上網繳交者，每遲 1 天扣 0.5 分。	可向教務處申請提供
5.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	每學期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 < 3 分者，每學期扣 0.5 分。(將舊制百分級制換算為新制五分級制)	
6.違反教師倫理，經查證屬實者。	每件扣 20 分	
總分 (一+二+三)		

111.10.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備註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最高35分)	1.擔任校務重要專案負責人	每學期加10分		
	2.擔任導師	每學期加5分		
	3.本校學術期刊、學報之編輯	每期加25分		
	4.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	每學年加10分		
	5.推廣教育之授課	每期加10分		
	6.輔導學生社團(擔任指導老師)	每學年加10分		
	7.帶團國外參訪或比賽	每次10分		
	8.辦理校內活動	每學期加2.5分		
	9.擔任圖書館義務活動指導	每學期加10分		
	10.擔任研究所入學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學期加10分		
	11.擔任學校重大慶典活動主持人	每學期加5分		
	12.擔任校內委託計畫之主持人	每件加15分		
	13.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事務工作組長以上職位	每次5分		
	14.辦理本校師資生、校友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甄試相關主題活動主講二小時以上	每場次2.5分		
	15.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5分		
	16.擔任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5分		
二、校外輔導及服務 (最高15分)	1.推動校友會活動	每次加5分		
	2.參加本校輔導區活動	每次加5分		
	3.參與社區服務	每次加5分		
	4.參加與本職專長之公益性社會服務	每次加5分		
	5.應邀校外輔導演講	每次加5分		
	6.學會學術期刊編輯	每期加5分	總編輯再加15分	
	7.推廣教育之授課	每學期加10分		
	8.擔任公立機關顧問	每期加5分		
	9.擔任政府、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評審/講師/重要專案負責人	每次加10分		
	10.擔任縣市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10分		
	11.參加對外招生活動	每次加5分		
	12.參加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之研習、訓練	每學期加2.5分		
	13.學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每學年加15分	理事長再加30分	
	14.因公參加政府會議	每次加5分		
	17.擔任國家級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15分		
	18.擔任地方政府級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5分		
	19.擔任校外學術單位之委員(如博碩生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評論人、研討會講評人或主持人等)	每次加15分		
	20.校外專業服務(由各系所認證之校外專業服務)	每次加5分		
	三、捐、募款	1.捐、募款累計500萬以上	90分	

	2.捐、募款累計 100-500 萬元	85 分	
	3.捐、募款累計 50-100 萬元	80 分	
	4.捐、募款累計 10-50 萬元	75 分	
	5.捐、募款累計 1-10 萬元	70 分	
	6.捐、募款累計 1 萬元以下	65 分	
小計 (一+二+三)			
基本分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扣分機制	備註
四、基本職責 (最高 50 分)	1.列席系、所務會議出席率達 75%以上 (不含公差、病假等)	未達 75%者每學期扣 1 分	可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申請提供
	2.參與系所行政支援及評鑑相關工作 (含義務行政、擔任系所行政人員、參加招生活動等)		
總分 (小計+基本職責分)			

111.10.1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